

证券代码：837271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71	益邦智能	2020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张晓枫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C1座11F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孟东 电话：021-68406202 传真：
021-68406071

(二) 会议费用： 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